

正本

繕 號：  
保存年限：

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聯絡方式：鄭惠敏 02-89689776

臺北市德惠街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5002895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民旅遊卡之申請對象在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超過平均月收入22倍者，發卡機構得否核發「國民旅遊卡」，請轉知各發卡機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交通部觀光局95年6月16日觀業字第0950012346號函辦理。
- 二、鑒於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需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始得申請補助，爰「國民旅遊卡」之申請對象在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超過平均月收入22倍者，發卡機構仍得核發「國民旅遊卡」，惟所核給之信用額度以該申請人得請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為限，且不宜僅繳每月最低應繳金額。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第一至六組)

代 理 員 呂 東 英  
主 任 委 員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民國95年8月3日  
發文第09500289560號